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6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H-2026-ZJ-01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6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沙岗、沙涌片区。

3. 工程规模：对沙岗片区（即魁奇路以南，佛山大道以西，东平路以北）内雨水管网清淤、修复，对片区内市政路污水管网完善、同时对范围内错混接点改造；对沙岗片区清淤后的暗涵溯源排查存在的污水直排口及混接点整治（含暗涵修复）。对黎涌泵站、新市泵站片区（即魁奇路以南、东平路以北、佛山大道以东、岭南大道以西范围）内雨水管网清淤、修复；对黎涌泵站、新市泵站片区内现状雨水管扩容改造；对黎涌泵站、新市泵站片区内错混接点改造；对黎涌泵站、新市泵站片区内的河涌直排口进行整治；对城南3号泵站片区及黎涌泵站、新市泵站片区清淤后的暗涵溯源排查存在的污水直排口及混接点整治（含暗涵修复）。

4. 投资金额：本项目建安费约为5304.07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6标段立项范围内建安费、前期费（如需）、工程建设其他费（如需）、管线迁改费（如需）等造价咨询。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实施直至三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价款支付完毕后截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定咨询费：叁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柒元玖角贰分（大写）（¥343227.92元）。

2. 计取方式：以暂定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为30%。

暂定咨询费= $[1000000 \times 1.2\% + 4000000 \times 1.1\% + 5000000 \times 1\% + 40000000 \times 0.9\% + (53040700 - 50000000) \times 0.8\%] \times (1 - 30\%) = 343227.92$ 元。

最终结算咨询费以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不超概算审核价。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年6月22日。

2. 订立地点：禅城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钟斌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4768401485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7684014855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79号

邮政编码：528000

帐号：44626822801300012348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景支行

电话：0757-82321751

传真：/



乙方：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国平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5669860491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669860491L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66号西座3楼

邮政编码：528200

帐号：11000151601000207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电话：0757-86236010

传真：0757-86281316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

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

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1.3条规定。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园林绿化综合定额（2018）》等及配套文件，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以上规范性文件若有更新，则以更新版本为准。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在资料完成后咨询人开展工作前。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罗敬友，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所需资料、接收造价咨询成果，传达委托人相关要求，沟通、协调造价咨询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造价咨询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4 人。咨询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在工程咨询过程中，委托人若发现咨询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咨询工作要

求的，委托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和更换咨询人的权利。

3.1.2项目项目负责人为：何家峰，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3.1.3条规定。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不配合委托人合理工作安排的。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附件一的时间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成果报告，提交时间为委托人通知定稿后3个工作日内，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上述成果文件需附咨询人的资质证明，由咨询人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如需要由特定资质人员出具的，需附上该资质人员的专业资质证书并由该资质人员在成果文件上签字。

3.2.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咨询人的其他的要求：

3.2.4工程概算（含估算）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工程概算（含估算）的咨询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或分析合同清单价款，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需出具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表和审核报告）、设计变更、独立费或工程建设其他费（如需）、管线迁改（如需）和签证的造价审核，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审核其造价（如发生），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竣工结算初审等。

3.2.5工程变更：及时提供经济技术比较，提出建议，为业主决策服务；

3.2.6工程洽商及签证：做好事前比较，事中跟踪实地测量，事后造价变更及确认；

3.2.7咨询人应参加相关造价方面的专题会议，提供现场服务，并根据委托人工作要求，随叫随到。

3.2.8咨询人必须严格遵守委托人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3.2.9为实施对咨询人咨询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的咨询结果进行抽

样复核、审查。对项目咨询工作计算、询价底稿等内容，委托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咨询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园林绿化综合定额（2018）》等及配套文件，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以上规范性文件若有更新，则以更新版本为准。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造价服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造价服务费的1%逾期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咨询费延期支付的，则不属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需支付违约金且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相关工作或延迟提供有关工作成果资料）。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见附件2、3，违约金在支付咨询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4.2.3 委托人在咨询人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咨询人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将其服务质量与合同支付挂钩。当咨询人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85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100%支付；当咨询人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70分且低于85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90%支付；当咨询人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60分且低于70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80%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委托人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委托人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当咨询人的服务质量评分低于60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70%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委托人合约管理部起半年内不得参加委托人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若过程中已付金额超过最终考核后的结算金额，则要求咨询人退还超付部分；

若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委托人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支付相关费用，追究相关责任外且2年内不得承接委托人所有服务类项目。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无。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	支付咨询费的40%
2	工程结算初审完成后30日内	支付咨询费的40%
3	工程结算经审定后30日内	支付咨询费剩余部分

以上支付时间是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如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支付时间顺延。

### 5.5 付款账户

5.5.1 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由委托人支付至咨询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0151601000207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5.5.2 咨询人保证上述账户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且该账户可正常用于收款。委托人按约定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失败、经济纠纷，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5.5.3 咨询人变更收款账户的，需在请款时提供授权文件。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至多不得超过委托人当地同类服务市场价。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至多不得超过委托人当地同类服务市场价。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如委托人遇国家政策、法律变化、城市规划调整等非自身原因造成难以履约的，合同无条件变更或终止，委托人按实际工作情况向咨询人结算相关费用。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咨询人未开展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费用。咨询人已开展工作的，如未提交咨询成果，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内容和付出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如已提交咨询成果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委托人应根据合同付清费用。任何一方互不追究对方其他责任。

6.2.5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如阶段工作已经相关部门审核，则参考协议书第五条支付该阶段全部费用；如阶段工作已完成，但未经相关部门审核，则协议书第五条支付该阶段应付款的80%。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不实施资金奖励。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审核报告及结论，期限为项目开始直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为止。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审核报告及结论，期限为项目开始直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为止。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罗敬友，送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79号，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何家峰，送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66号西座3楼，电子邮箱：1012232773@qq.com。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8.5条。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8.5条。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8.5条

#### 9. 补充条款

/

附件一：

###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按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号）及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乙方的编审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编审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委托中介接受咨询人委托之日开始计算，至向咨询人提交完整的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财局基建科、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至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正式完整的定案稿时间：

#### 1、编审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

投资金额500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7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3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500万 ~ 5000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0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5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5000万 ~ 10000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3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6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1亿 ~ 3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6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6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3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22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7个工作日。

#### 2、审核工程结算：

投资金额500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2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3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500万 ~ 5000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5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5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5000万 ~ 10000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20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6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1亿 ~ 3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25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7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3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28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8个工作日。

3、工程决算等其他项目的编审，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具体的审核内容确定。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若因咨询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的编审时限完成编审工作，咨询人有权扣减委托费，对超时1个月以上的，咨询人可解除咨询服务委托协议。

附件二：

### 考核及违约处罚

咨询人应遵照合同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委托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概、预结（决）算的咨询工作，并接受委托人对其考核。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为提高审核质量，委托人对每个审核项目开展量化评分。量化评分的结果将作为任务分配和委托审核费拨付的主要考核依据。委托人量化评分及考核奖惩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咨询人同意。若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考核奖惩办法的，可向委托人提出终止服务资格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 单个项目偏差考核

技术错误偏差率按如下公式计算：

$$i = (| \text{复审定案金额} - \text{初步审定金额} | - | \text{非技术错误金额} |) / \text{复审定案金额}。$$

初步审定金额为造价文件报送审核金额，复审定案金额为审定金额。

经复审发现的审核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技术错误导致差异且技术错误偏差率*i*超过以下情况的，委托人对相应的审核作出如下的处理：

- 1) 单项偏差超过3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审核费的10%处理。
- 2) *i*在3%（含）-5%或总价偏差50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10%。
- 3) *i*在5%（含）-10%或总价偏差100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20%。
- 4) *i*在10%（含）-20%或总价偏差500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50%。
- 5) *i*在20%（含）以上或总价偏差1000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100%。
- 6) 以上第1项单项偏差扣费和其余2至6项总价偏差扣费叠加计算，扣完为止。
- 7) 对已支付审核费但事后抽查或审计的项目，发现提供的审核结果不实需扣减相应咨询费的，退回咨询费或在其今后支付的项目咨询费中抵扣，今后支付的项目咨询费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保留追溯的权利。

## 附件三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6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受检单位名称：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子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值
1	人员	1	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及履职条件，工作态度差、配合度、职业操守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1—10分。	
2	工作情况	2.1	未经委托人同意，私下与设计单位、编制单位及施工单位等联系，每出现一次，扣5分/次；	
		2.2	20%<单项清单工程量偏差≤50%、10%<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清单漏项、措施费计算错误、其他项目费、规费等计算错误，每出现一次（项），扣0.5分/次（项）；50%<单项清单工程量偏差≤100%、30%<清单综合单价偏差≤50%，每出现一项，扣1分/项；超出以上范围的，每出现一项，扣2分/项。对于询价项目，综合单价偏差按以上扣分标准的30%进行扣分。	
		2.3	400万及以上工程：汇总错误导致总金额偏差≤1%，扣1分；1%<汇总错误导致总金额偏差≤3%，扣3分；3%<汇总错误导致总金额偏差≤5%，扣5分；5%<汇总错误导致总金额偏差，扣10分。	
		2.4	400万及以上工程：2%<清单漏项导致总金额偏差≤3%，扣2分；3%<清单漏项导致总金额偏差≤5%，扣5分；清单漏项导致总金额偏差>5%，扣10分。	
		2.5	不能按时参加委托人召开的会议或者现场勘查等，每出现一次，扣3分/次。	
		2.6	成果文件没有在合同及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或者阶段性进度要求不满足合同要求，每出现一次，扣5分/次；	
		2.7	委托人有赶工要求时，咨询单位配合消极，且不按赶工计划完成任务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次；	
		2.8	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纸质及电子文件的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次；	
		2.9	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不到位，不能及时反馈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提出的问题，每出现一次，扣5分/次；	
		2.10	文件资料不能做到规范、完整、及时、符合实际，不能满足归档资料要求且不配合做好项目结（决）算及归档资料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次；	
		2.11	成果文件不能及时上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每出现一次，扣2分/次；	

3		违反委托人其他管理规定，每出现一次，视情况扣1-10分/次；	
4	其他问题	1、被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通报批评的，或记入诚信不良记录的，每出现一次，视情况扣2-10分/次或清退出库； 2、被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通报表扬的，每出现一次，视情况加5分/次。	
得分合计 = 基础分100分 - 扣分值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